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送并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函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各行业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我省984354户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查询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前置机，接收省平台下行数据压缩包文件“山西-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2022.rar”。

二、省有关单位通过山西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申请调用山西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接口进行查询，或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处申请线下光盘刻录的方式，全量获取984354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本次国家推送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不向社会公开，各市和省有关单位要针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积极组

织开展内部应用，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落实。请于12月15日17:00前将实施应用情况、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反馈我委。电子版同步报送至邮箱：sxfgwxyz@163.com。

联系人：史凤林 0351-3119818

申琳炜 1550365863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